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5〕112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5年12月31日

康复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形成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划转或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使用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构建符合学校运行

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

第六条 学校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重大科技成果、特定用途资产等购建以及租赁与处置，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事前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先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作出决定；按规定需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在学校集体决策后、事项实施前报批。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内部管理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校统一管理，各使用单位具体管理使用。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统筹组织实施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校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度，研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提交有关会议决策；

（二）研究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相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负责学校对外投资、资产租赁事项的审核、报批及规定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工作；

（四）负责学校资产的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等资产处置行为的审核、报批及规定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工作；

（五）研究处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学校和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工作等。

第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学校各类国有资产，履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资产报告，推进共享

共用，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学校二级单位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五）推进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激励；

（六）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资产分类和部门职责，对国有资产实施分类管理，资产业务管理部门的划分及主要职责是：

（一）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资产，由财务处管理。

（二）固定资产：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管理。

（三）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由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管理。

（四）无形资产：校名、校徽、校歌、校誉、标识、商标、校内道路、房屋及构筑物命名权等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管理；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由科研与成果转化处管理；土地使用权由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管理；学校互联网名、信息化管理软件由信息网络中心管理；电子图书资源由图书馆管理。

（五）长期投资及其他资产或所有权益等，按照部门职责范围，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资产使用人，责任到人。资产使用单位要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负责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管理、清查统计、处置等事项；

（三）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本单位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验收、登记、变动、使用管理、清查统计、处置等日常事项；

（五）接受学校及资产业务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按照国家、省及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应根据学校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配置资产。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实行严格预算管理，新增配置资产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提出支出年度资产配置需求，经批准后纳入学校年度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按预算管理规范和批复配置资产。

第十六条 学校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进行资产配置，盘活资产存量，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重大会议、大型活动及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内部调剂或租用解决。临时性不常用的大型仪器设备，鼓励采取租用方式配置，资产租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不得借机重复购置。

第十七条 确需通过购置进行新增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及学校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通用资产购置应当按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应当合理配置、避免浪费。

第十八条 以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按建设程序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在1年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已交付未决算的按政府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不得借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

第十九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台账，不论以何种形式取得资产，都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确定的资产价值，及时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在保障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出租、出借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维护、出租出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和动态管理。学校应将资产占用计入运行成本，与经费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开发使用无形资产。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将其占有和使用的教育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内公物仓，对长期闲置、临时配置、重复购置、超标准购置、低效运转以及待处置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用于校内调剂使用和参与社会共享共用。要建立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积极主动向社会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

（一）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过程应公开透明，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严禁

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出租出借要签订符合规范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租金，合同期满后应当及时回收资产或按规定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三）学校土地使用权、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先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事项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自行审批。租期不足 6 个月的临时性租赁业务，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自行审批。涉及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出租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须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五）学校房产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学助考、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以确保学校公共资源不受侵害。

（六）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资产出租出借招标、备案等业务，拟出租出借资产管理相关单位每年初提出出租出

借计划，签订租借合同、行使监管责任、收取租金等。

第二十七条 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学校原则上不得再新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处置资产需经过可行性论证，并先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作出决定。

（一）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学校须按照批

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须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二）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含股权），以及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由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先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批准。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涉及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上级有关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的规定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对下列资产可按程序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技术鉴定、鉴证，以及审计、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上报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根据审批文件和有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作为学校的收入，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需要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

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二) 学校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单位应如实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涉及评估的，省财政厅负责审批的，由省财政厅委托评估机构；其他事项由主管部门、学校委托评估机构。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每年要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清查要全面、彻底，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专门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或省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学校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基础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分析利用，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完善资产卡片内容、信息管理要素等基础上，实现高校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对接。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分为资产月报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鉴证报告等，并对其报送的各类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四十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山东省省级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每年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设置、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存量盘活、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开展全面自评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资产管理使用状况，按时向上级报送材料。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纳入二级单位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部门评优和奖惩相结合；将专职和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員的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与个人评优和年度绩效奖励挂钩。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奖惩

第五十一条 使用单位和使用人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应当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学校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

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实行工作人员轮岗制度，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从严落实好巡视、审计、督查问题整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货币形式的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校内单位发生名称变更或职能调整的，由变更调整后的单位自动承接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